附件：

昌吉州地下水远程计量设施更新改造项目

竣工验收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<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81号）精神，有序推进各县（市、园区）地下水远程计量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工作，制定验收方案，明确时间节点，细化验收要求，确保验收工作顺利完成。

1. 成立竣工验收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周为民 州水利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组员：李 强 州水资源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

 张亚伟 州水利局水资源管理科科长

 郝鹏举 州水资源管理中心水资源管理科科长

 马晓丽 州水资源管理中心水资源管理科副科长

柴敬礼 州水资源管理中心水利监控科副科长

王玉红 州水资源管理中心高级工程师

周凯文 州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师

张 静 州水利局工程建设科工程师

1. 验收步骤及内容
2. **验收步骤**

**第一阶段：**2024年8月20日-9月20日县（市、园区）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、工程竣工财务审计后，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（后附验收资料电子版）。

**第二阶段：**9月20日-10月20日由验收领导小组按县（市、园区）提交验收申请顺序对上报验收资料进行预审。预审通过后，按机电井总数的5%进行现场抽验。

**第三阶段：**10月20日后召开竣工验收会，验收工作会议由昌吉州水利局主持。

**（二）验收内容**

**1.硬件：**对各县（市、园区）5%机电井安装的电磁流量计设备(控制箱、电动阀门、智能电表、太阳能板、摄像头等)，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现场抽验，抽验范围覆盖到每个乡镇。

**2.软件：**查看机电井水量、电量、水资源费收费信息是否传输至州井电双控管理系统，是否实现水电双控同步互控、精准计量、在线监测、远程控制（水尽电停、超水量停用）、可视化智能监管、告警信息及时处置、运维力量到位并按规范运行。

**3.资金：**查阅县市机电井补助资金来源清单台账及中央资金、州本级资金支付情况。

**4.档案：**查阅招投标资料、合同资料、计量设施安装项目施工资料、监理资料、业主单位自验等档案资料是否完整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**（一）**各县（市、园区）于9月20日前将验收申请及自验档案资料通过昌吉州水利系统OA上传至州水资源管理中心，水资源管理科对资料进行核验。

**（二）**各县（市、园区）要高度重视，坚持标本兼治，加强统筹协调，认真对照传输标准、运维标准及验收方案中明确的要求等准备档案资料，确保高质量的完成验收工作。

**（三）**验收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照验收任务、目标开展验收工作，对机电井档案、数据、资金等严格把关，确保验收成果经得起检验。